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748

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趙林琛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6

傳真：03-3366555

電子信箱：0420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40307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人文課 104/11/25 13:52



351040022818 有附件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（含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）及逐點說明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予以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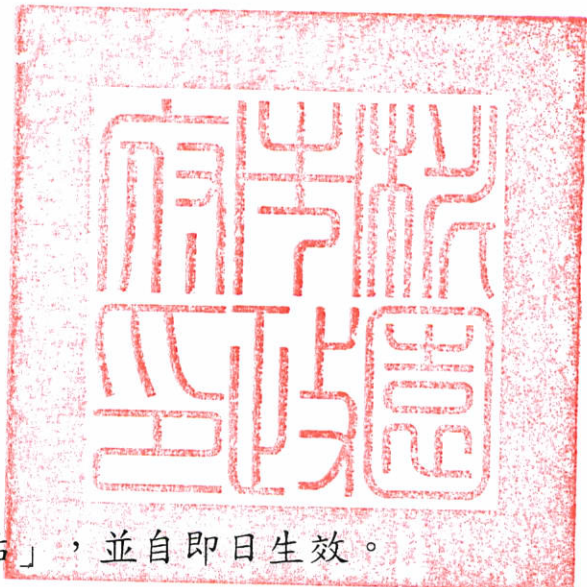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40307357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